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簡昶珊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17200056@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0310A00_ATTCH23.pdf、0500310A00_ATTCH22.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6日公告「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
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單」（如附件），請協助宣導雇主或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6日衛授疾字第1082100466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
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
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
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
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
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
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
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
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
站、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含附件)、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
理組(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沁嫻

聯絡電話：(02)23959825#4035

電子信箱：shiawase@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82100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09年1月6日衛授疾字第1082100464號公告（10821004660-1.pdf）

主旨：檢送本部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衛授疾字第一〇八二一〇〇
四六四號公告「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
單」（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地方政府衛生局、受聘僱外國人入
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82100464號

附件：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單



主旨：修正本部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衛授疾字第一〇八二一〇〇二〇九號公告「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單」，詳如附件。

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

部長陳時中